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学工社〔201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区宿舍执行晚熄灯制度(试行)》的有关通知

各系(院):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区日常管理,保证同学们有正常的生活、休息环境,保持充沛的学习精力,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经研究,特制定学生社区宿舍晚熄灯制度。

一、为了保证学生晚上就寝安全,学院将采取熄灯不断电方式,倡导学生自觉按时熄灯。

二、学生宿舍严格按学院规定时间熄灯,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晚 23:30,以音乐电铃声为熄灯信号声,准时熄灭宿舍内日光灯。

三、晚熄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处理:

1. 检查人员由各社区辅导员、院宿管会和各系(院)宿管部成员组成。

2. 检查时间: 周日至周四晚

3. 检查中发现的违纪处理意见:

(1) 第一次违规的宿舍将给予提醒;

(2) 第二次违规的宿舍将给予口头警告;

(3) 第三次违规起的宿舍将进行登记上报给各系(院)

党总支和学工处，取消当月份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比资格，采取强制断电措施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，扣其宿舍成员相应的社区文明分和德育分。

四、落实宿舍长责任制，宿舍长负责督促本宿舍成员共同遵守本规定，协调宿舍成员关系，协助检查人员开展工作。

五、各系（院）领导及辅导员务必要经常到学生宿舍进行定时巡查，并配合社区辅导员对不熄灯宿舍学生进行教育引导。学工处将定期向各系（院）通报宿舍晚熄灯情况。

六、本制度从2015年5月18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工作处

2015年5月11日

抄送：团委、保卫科、各系（院）、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学院领导、
存档（2）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

2015年5月11日印发
